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昆明市五华区锦华职业培训学校参加马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马龙区2024年职业培训服务机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龙区2024年职业培训服务机构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明市五华区锦华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51.59万元，资产总额为159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昆明市五华区锦华职业培训学校（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雷天龙（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此声明函填“非中小微企业”即可。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